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西坞街道办事处农村垃圾清运及中转运输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1、本项目西坞街道农村垃圾清运范围，除西坞镇区及周边已实施市场化保洁的3个行政村以外的所有行政村、自然村，包括白杜村、金峨村、泰桥村、金桥村、康亭村等，共20个行政村，47个自然村。

经各村上报数据和街道实地核实调整，纳入本次外包的垃圾桶数量共1544只（240L标准桶）。

2、西坞街道辖区内［含建城区中的亭山村、虎啸刘村、西坞村三个行政村］厨余垃圾统一清运，共23个行政村、120只120L标准厨余垃圾桶，由专门车辆、人员，每天定时到各村临时堆放点收集，运送至西坞垃圾中转站临时归集点。

厨余垃圾需分类运输，收运至临时归集点后的垃圾桶需进行逐个清洗。

3、西坞垃圾中转站进站垃圾压缩后运输服务，每日清运数量至少90吨，由承包企业自备专用中转车每日运送至尚田垃圾填埋场，不得积攒在中转站隔日运输。

4、由于项目特点，农村垃圾清运及垃圾中转运输服务在休息日及公众假期都应照常进行，具体运输车辆、服务人员等服务成本由投标人按项目要求和劳动合同法、交通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等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进行报价。

**二、服务要求**

本次项目要求提供的清运、中转车辆应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安全要求，所有清运人员作业时间必须符合劳动法规要求；项目服务过程应做到专人负责、职责明确、监管到位、机制健全。

1、清运车辆要求：

①.为规范服务、安全服务，投标单位应为本项目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8桶标准电瓶垃圾清运车辆或由专业环卫装备企业生产的燃油清运（中转）车辆，非标准清运车辆不能投入作业服务；

②.由于项目服务区域村道狭小，街巷较窄，故投标单位提供的垃圾清运车辆的装载数量应严格控制，电瓶垃圾清运车和燃油动力清运车辆每次装载数量均应控制在10桶（含）以内。

③.垃圾压缩后中转运输车辆要求为符合国家标准的特种运输车辆，核定载质量不低于7000Kg。

1. 清运质量要求：

①.所有垃圾桶必须做到日产日清，每日清运后对垃圾桶要进行保洁，每天逐只用高压水枪冲洗、清洗，

②.垃圾清运每天对垃圾桶周边5米内垃圾收集清理；垃圾桶垃圾采用桶换桶方式清运，直接运至垃圾中转站，做到垃圾不满溢，车走地净；垃圾收集点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清运垃圾时禁止沿途抛撒垃圾和滴漏污水。

③.箱体外表干净整洁、内部不发恶臭。垃圾桶体外无积泥、无积污，箱内底下无积水、积泥、积攒垃圾；可视范围内的白色垃圾应及时清理；发现大量建筑垃圾应及时上报街道办；不得焚烧垃圾；保持垃圾桶周边干净;在蚊蝇孳生季节定时喷洒灭蝇物（每年的4、5、6、7、8、9、10月）。

④.保持箱体完好，保持垃圾桶的配置完整是对作业人员的考核标准，一旦发现破、损、缺箱情况，及时进行修缮、更新。

⑤.中转站进站垃圾每天必须根据压缩情况，随时清运至尚田垃圾填埋场，不得积压在中转站内；中转车辆完成运输后，及时清洗干净。

1. 考核管理要求

①.投标单位应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完整台帐记录，配合街道中心工作。

②.加强考核检查监管。中标后，对于清理、运输服务情况，建立考核机制，并与街道各项检查、创建工作挂钩，逐月考核，未达到要求的，按标准扣除承包款，并与下年合同续签挂钩；考核标准另行制订。

1. 服务安全要求

①.驾驶人员应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分工明确。

清运车辆服务人员配置应符合标准要求，其中垃圾清运每车配置2人，其中垃圾清运工1名，需持驾驶C照及以上；体力劳动人员，要求身体健康；

压缩垃圾中转车辆配置汽车驾驶员1名，持驾驶B照及以上；

所有聘用上岗的员工均应在劳动法规定的法定年龄以内。

②.为确保作业人员依法、安全、有序工作，根据本项目垃圾清运起讫点运输距离测算，一般单车每班次清运应控制在8车次以内，最高不得超过10车次。

③.为化解项目运行风险，所有投入运行的车辆必须完整投保车辆保险，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50万元，电瓶清运车不低于20万元。

④.禁止已过报废年限的车辆投入农村垃圾清运服务和中转运输服务，所有环卫保洁车辆折旧年限不超过5年，特殊情况需提供车辆管理部门出具专业检测报告。

**三、项目其他要求**

1、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2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达不到招标人要求及投标时各项服务承诺，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整改、扣款直至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拟投入服务车辆设备，以及与车辆设备相关保险、维修、油料等费用；包括清运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费用，应缴税金等费用(其中人员基本工资，参照宁波市2020年度宁波市企业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的通知”， 第十二类”居民服务、修理及其他服务业”类别，同工种岗位工资平均值)；包括项目涉及的保洁人员使用的工器具及保洁易耗物资等。

3、**项目投入运营前的首次垃圾桶按核定数量由招标人提供。**今后垃圾桶出现破损或遗失，均由中标企业负责调换，**更新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4、在符合劳动法律规定前提下，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核定的岗位，合理计算并配置服务人员，确保员工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等符合法律规定和本招标文件要求，适龄人员社会保险统一缴纳。由于项目特点，休息日及公众假期都不得影响农村垃圾清运及中转运输服务。以上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

5、履约期间，招标人如需在现核定岗位和服务内容以外，新增服务内容，则由招标人参照本次中标单位所报的单价，另行支付费用。

6、投标人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或出现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因此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赔偿。

7、投标人应严格遵循项目的服务安全要求，上岗员工应做好自身防护工作。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所有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付全部责任。

8、本项目的中标人应制订详细的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日常培训和文明礼仪培训，确保每个员工培训合格上岗。

9、遇有创建、检查和重大节庆活动等突击性工作，中标单位员工必须遵守招标人的行政管理、现场指挥；中标人应允许招标人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服务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

10、中标人及其员工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招标人公众形象或违反招标人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以及存在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部份承诺，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招标人根据事件的轻重，与所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按考核标准扣款。

**四、商务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付款条件 | 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年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剩余70%年合同价款，在确认工作完成的情况下，按每季一次支付年度合同价款的17.5%给中标人。 |
| 服务期限 |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如中标单位在上一年度合同履约情况良好，经甲乙双方同意，并报奉化区采购办批准，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 履约保证金： | 按中标金额的 5% 计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天内缴纳给招标人，在服务期满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支票、汇票、电汇、银行保函。 |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合同终止 | 1、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阶段进度工作的；  2、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的报价方式，综合单价应包含运输工具营运费用（含燃料费、折旧费、维修费）、车辆保险费、机械台班费、工器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水电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人工费及人员保险费、福利费、装卸费、税金、利润、管理费用及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招标内容的一切费用。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结算时中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供应商应结合项目各标项特点，市场行情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管理水平，竞争能力，进行投标报价。 |